109-2 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考試簡章

一、檢定目的：山域嚮導資格檢定
二、檢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下稱「檢定辦法」）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工作小組
五、檢定級別：登山嚮導
六、檢定名額：10-50 名
七、檢定日期：109 年 11 月 21 日 12：30 至 23 日 11：30(週六至週一)
八、檢定地點：720 林道山區
九、報名資格：
(一) 積極資格：須依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 4 條第一項規定具備如下條件始得報名：
1. 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須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2. 曾受訓練機構所辦符合申請檢定登山類別之專業技能訓練，近二年內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以上之時數採計。
(二) 消極資格：倘有依檢定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情形者不受理報名，已受理報名者撤銷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山域嚮導；已取得山域嚮導資格者，撤銷之：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4.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5. 犯殺人罪章。
十、報名檢定及實習報告繳交作業：
(一) 報名檢定：一律採取「線上報名」。請上 i 運動資訊平台 https://isports.sa.gov.tw，必須至「會員中心」註冊會員成功後，從「會員中心」一般會員登入，在左欄選取「山域嚮導訓練檢定」報名。
(二) 實習報告繳交：檢定放榜日後一年內必須提交參加連續 3 日以上之高山登山團隊活動並經實習單位核章之實習報告。提交報告請先至本會山域嚮導認證網 http://www.mountainguide.org.tw/front/bin/home.phtml/分類清單/實習報告書，下載實習報告格式；請至 i 運動資訊平台/會員中心/山域嚮導訓練檢定，一律以電子檔上傳繳交實習報告。
十一、報名日期：109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0 日止，報名額滿截止不另行通告。
十二、報名相關規定：

（一）線上報名表：請確實填妥各欄位。

（二）代辦費用分為兩階段付費：

1. 第一階段--檢定費用：學科測驗新台幣 1,000 元+術科測驗新台幣 3,000 元，共 4000 元費用於報名檢定時繳交。
2. 第二階段--嚮導證書費用：初發每件工本費新台幣 1,000 元，於上傳實習報告申請審查時繳交。
3. 兩階段繳費皆請請用網路 ATM 轉帳或銀行臨櫃匯款至**國泰世華銀行(代碼 013) 建國分行**，帳號 **223-03-501029-6**，戶名『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黃一元』並註明「山域嚮導檢定費」。匯款後請 E-mail: info@alpineclub.org.tw 給本會，列明匯款人姓名、匯款日期及及帳號末 5 碼。

（三）上傳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3. 完成八小時效期內「基本救命術 BLS」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
4. 體格健康檢查證明：三個月內體格健康證明 (同駕照體檢表)。
5. 證照用照片 1 吋 (上傳請注意：(1)照片請擺直向(正向)，不可橫向或歪斜；(2)須直接掃瞄或截圖的檔案，不可上傳翻拍檔案；(3)相素須 300dpi 以上，證書為系統自動套印，因上傳格式不合規定造成證書套印不良，後果須自行負責。

十三、受理報名與公告：

報名截止後，經審核資料不合格者，將公告補件，補件完成審查完畢後，系統會發布報名成功通知。若有疑問，請洽承辦單位 (02)87711431 或 email: info@alpineclub.org.tw。

十四、報到時間：10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AM12:30~AM13:00

報到地點：宜蘭縣大同鄉南山社區活動中心 (地址：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埤南巷９之１號)

報到文件：應檢人應持雙證件以便核驗身分。

十五、榜單於檢定後七天內於 i 運動平台 (https://isports.sa.gov.tw/Index.aspx) 及中華健行(http://www.alpineclub.org.tw/front/bin/home.phtml) 官網公告，應檢人申請複查需於公告後一週內以書面提請異議書 (官網下載) 寄至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3 室「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小組」收。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理報名人數若不足 10 人，本會得一方逕行取消本次檢定，倘延期舉辦另行公告，已受理報名者其效力不受影響；惟受理報名者得於延期舉辦新訂日期公告之次日起七日內 (假日順延)，主張解除報名並全額退費。

（二）報名之資格證明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者，拒絕受理報名，已受理者取消所受理之報名；已完成授證者報請主管機關註銷其證照；本會均主動向司法單位舉發該不法行為。

（三）學科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不得參加術科測驗，若學科通過而術科未通過，學科成績保留一年，重考費用免繳學科測驗費。實習期程，應於術科測驗通過後一年內完成；其未完成者，成績不予保留。

（四）本案投保新臺幣五百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各學員可自行依需要加投保人身險。

（五）應檢人需自理往返交通及全程膳食。

（六）有關報名取消與退費：開課確認日前取消報名者，全額退費；開課確認日至開課前 3 日取消者，本會扣除 10%作業費用，退還 90%所繳費用。在退費截止日(開課前 3 日)後取消報名，恕難退費。

（七）於非屬不可抗力情形，本會亦得依實際情況所需，一方逕行變更檢定地點與科目順序，惟變更檢定地點者，須於檢定日之十日前於官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八) 本會提供「多元學科檢定」，應檢人若對文字理解有困難者，可申請口試，請考前十天前以電郵 info@alpineclub.org.tw 提出申請。

(九) 檢定考試期間設有攝影錄像，以維應考人權益。

(十) 本簡章悉依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十七、必檢裝備表：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考試考生裝備表			
序號	品名	序號	品名
1	背包	2	背包內層防水袋
3	背包套	4	720 林道地圖
5	睡墊	6	指北針
7	睡袋	8	備用衣物
9	登山鞋	10	保暖襪
11	排汗襪	12	個人鍋具、爐具、燃料、擋風板
13	登山杖	14	個人主食(米、麵各一份)

15	雨衣褲	16	三天二夜除主食外之行動糧
17	手套（防水、保暖）	18	頭燈（備用電池）
19	排汗衫	20	個人常用藥品
21	保暖衣物	22	急救包
23	防風防曬帽	24	衛星定位裝置(GPS)
25	保暖帽	26	緊急避難外帳
27	帳篷	28	個人證件(身份證、健保卡)
29	哨子	30	鎂棒
31	水壺	32	普魯士繩(6MM)3 米 ---2 條
33	保溫瓶	34	扁帶 3 米---2 條
35	防曬油、凡士林、護脣膏	36	製作簡易吊帶之扁帶 4 ~ 6 米---1 條
37	大刀 (刀面需超過 20CM)	38	有鎖鈎環 (D 環) ---3 個
39	貓鑵	40	垃圾袋
41	打火機	42	其他個人必需裝備